

## 作为非本地居民投资基金潜在涉及的澳大利亚所得税义务<sup>(1)</sup>

### 税收居所概述：

- Moelis 认为，从税收角度，基金的投资者将是澳大利亚非本地居民，而是中国居民。
- 作为非本地居民的纳税人，投资者应该只针对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交税，税率为非本地居民代扣税率或非本地居民税率。
- 很重要的是，
- 我们预料投资者无需填写澳大利亚纳税申报单（假定没有其它澳大利亚收入来源）
- 向基金投资或投资本身并不导致澳大利亚税收居所
- 拥有临时签证，或临时签证本身，并不导致澳大利亚税收居所
- 澳大利亚税收居所是在参考个人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后所决定的。如果有疑虑，请就个人的居所状态进行具体的澳大利亚税收咨询（参照下页）

### 基金：

从澳大利亚税收角度考量，基金计划成为澳大利亚居民的单位信托基金。

基金的结构将使基金满足“有利税收待遇”的条件（2）

基金将所有收入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基金本身并不会受制于澳大利亚所得税

可分配收入包括基金的收入和基金从房地产，债券和现金投资中所得的资本收益。

### 投资者：

对于非澳大利亚居民投资者从基金所分配得的澳大利亚税收收入，基金受托人将从相关收入中预扣代扣税。

通常来讲，除了新南威尔士政府债券的利息的预扣除税的税率为10%，其他从基金所分配得收入的预扣除税的税率为15%。

**以上只是概括阐述。投资者应该仔细阅读信息白皮书的第11段从而对投资该基金所产生的澳大利亚税收义务有具体了解。**

(1) 此处的非本地居民特指从税收角度的非本地居民。

(2) 基金将满足“受管投资信托”（一个由拥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许可人在澳大利亚境内所管理的单位信托，并有超过50个投资者），同时投资者居住在一个与澳大利亚有信息交流协议的国家（比如中国）。

## 澳大利亚税收居所

- 澳大利亚税收居民的收入税取决于从世界各地各渠道产生的所有收入，而非税收居民的收入税仅取决于从澳大利亚渠道所产生的收入。
- 通常，如果有以下情况，将不被认为是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 他们是中国公民
  - 他们（或他们的配偶）在澳大利亚没有居住地，或澳大利亚永久居留。
  - 他们目前不是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 他们目前在中国有他们经常居住的家。
  - 他们不打算在财政年度内在澳大利亚度过超过183天（无论连续与否）
  - 他们不打算在可预见的未来永久移居澳大利亚。
  - 他们不是任何一个澳大利亚退休基金的成员。
- 作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的影响
  - 在考虑以上因素后，如果你被认为是澳大利亚税收居民，那么由于你的护照种类，你将有可能被归为“澳大利亚临时税收居民”。
  - 澳大利亚临时税收居民需要就世界各地的雇佣收入和源于澳大利亚的个人收入按居民税率缴税。而澳大利亚临时税收居民的澳大利亚境外的个人收入和增值则不需缴税。

判定澳大利亚税收居所要根据各个案例的不同情况。所以，如果你打算在澳大利亚度过较长时间，或考虑举家搬至澳大利亚，我们建议你寻求具体的澳大利亚税收建议。